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6-003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台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迪生”)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暨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鸥卫浴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珠海爱迪生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的激励对象包括其董事高大勇先生,鉴于高大勇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海鸥卫浴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故珠海爱迪生实施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刊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珠海爱迪生与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家网”)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同意齐家网拟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人民币对珠海爱迪生进行增资192万股,本次增资完毕后珠海爱迪生注册资本由3,650万元增加至3,842万元。珠海爱迪生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为珠海爱迪生201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收益,经各方协商一致,珠海爱迪生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人民币4.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鸥卫浴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关联董事邓华金、丁宗敏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刊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珠海爱迪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鸥卫浴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刊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甘国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甘国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2016年1月8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刊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甘国强先生简历见附件。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议于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全文详见2016年1月1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鸥卫浴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西南证券关于海鸥卫浴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6-005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珠海爱迪生本次增资扩股概述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卫浴”)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迪生”)与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家网”)本着“相互促进、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在资本、技术、产品、数据、互联网等层面的合作。珠海爱迪生与齐家网拟签署《增资扩股协议》,齐家网拟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人民币对珠海爱迪生进行增资192万股,本次增资完毕后珠海爱迪生注册资本由3,650万元增加至3,842万元。珠海爱迪生本次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为珠海爱迪生2014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收益,经各方协商一致,珠海爱迪生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人民币4.1元/股。

2016年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珠海爱迪生本次增资扩股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珠海爱迪生本次增资扩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邓华金先生、丁宗敏先生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内容刊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珠海爱迪生本次增资扩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齐家网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0114001825071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资本:5026.4583万人民币

5、住所: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1028弄6号311室

6、法定代表人:邓华金

7、成立日期:2007年8月9日

8、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电器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服务,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建筑装潢设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灯具的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限分支机构经营),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齐家网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齐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齐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4.49%的股份。

三、珠海爱迪生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2964229X

3、商事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4、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区海鸥卫浴分公司车间东面

5、法定代表人:李家德

6、成立日期:2006年9月29日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暖通空调(HVAC)温度、压力控制器,暖通空调系统集成及服务,中水及热能回用系统,及节能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325	63.70%	2,325	60.52%
2	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	775	21.23%	775	20.17%
3	珠海聚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	15.07%	550	14.32%
4	上海齐家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0	192	4.99%
合计		3,650	100%	3,842	100%

四、珠海爱迪生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珠海爱迪生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

珠海爱迪生本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其致力于为智能家居寻求有力的电子商务家装平台支持,实现电子商务化。齐家网也将透过投资珠海爱迪生获得智能家居产品优良的制造供应基础,加强对供应链管理的能力;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珠海爱迪生本次增资扩股不影响海鸥卫浴的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鸥卫浴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西南证券关于海鸥卫浴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6-006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稳定和吸引高端优秀人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卫浴”)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爱迪生”)拟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挂牌协议。

2016年1月8日,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珠海爱迪生本次增资扩股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2016年1月12日公告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刊载于2016年1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珠海爱迪生基本情况

1、名称: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92964229X

3、商事主体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4、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区海鸥卫浴分公司车间东面

5、法定代表人:李家德

6、成立日期:2006年9月29日

7、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暖通空调(HVAC)温度、压力控制器,暖通空调系统集成及服务,中水及热能回用系统,及节能产品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截至本公告日,珠海爱迪生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325	63.70%
2	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	775	21.23%
3	珠海聚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0	15.07%
合计		3,650	100%

三、珠海爱迪生财务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珠海爱迪生的总资产6,684.9025万元,净资产4,327.7388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64.6843万元,净利润1,270.6557万元(经审计数据)。

截至2015年9月30日,珠海爱迪生总资产7,725.09万元,净资产5,905.58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017.43万元,净利润857.84万元(未经审计数据)。

四、珠海爱迪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珠海爱迪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原因

珠海爱迪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稳定和吸引高端优秀人才,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珠海爱迪生的长远发展战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珠海爱迪生申请新三板挂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上市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珠海爱迪生不涉及上市公司核心业务和资产,珠海爱迪生与海鸥卫浴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着高度的独立性,且其业务、资产规模相对海鸥卫浴业务、资产规模较小。同时,珠海爱迪生与海鸥卫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珠海爱迪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核心资产与业务的独立经营,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2、珠海爱迪生申请新三板挂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珠海爱迪生在新三板挂牌后将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珠海爱迪生予以合并报表的控制权状态。珠海爱迪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珠海爱迪生申请新三板挂牌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其他影响。

珠海爱迪生申请新三板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如珠海爱迪生能够成功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将可在公开交易的市场进行流通,可能会产生权益增值,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积极的影响,并且珠海爱迪生成功挂牌后,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对将会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带来有利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珠海爱迪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尚需经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申请挂牌时间尚未确定,能否完成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六、备查文件

1、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鸥卫浴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西南证券关于海鸥卫浴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框架方案、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84　证券简称:海鸥卫浴　公告编号:2016-007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海鸥卫浴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15:00至2016年1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1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本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1月21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特别提示:

本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6年1月22日8:00至2016年1月26日17:00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工作日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禺山西路363号联邦工业城内海鸥卫浴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以1月26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陈巍、甘国强

(2)电话:020-34807004 .020-34808178

(3)传真:020-34808171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海鸥卫浴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4。

2、投票简称:“海鸥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海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审议事项投票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审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珠海爱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特别说明事项: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41,376,060股

发行价格:10.61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96.60元

募集资金净额:1,492,602,996.60元

2、发行对象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41,376,060	36个月
合计		141,376,060	-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项。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5年2月15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02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15年11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3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发行对象实际发行股票141,376,060股。

3、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时代新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0.63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015年6月17日,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0.63元/股调整为10.61元/股。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499,999,996.6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律师费用等)739.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49,260.30万元,将在偿还银行贷款16,500万元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28日,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110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5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51001870836051508511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1,499,999,996.60元。

2015年12月29日,经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验)字(15)第18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6.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7,397,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92,602,996.6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1,376,0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351,226,936.60元。

2、股权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认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的规定,认购对象的最终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第三方募集的情形,也不存在杠杆融资结构化的设计;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发行人律师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数量为141,376,06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10.61	141,376,060	36个月
合计		10.61	141,376,060	-

发行对象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所”)原名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因其母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6月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后更名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所的名称于2015年12月30日变更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9月9日

注册地址:株洲市田心

注册资本:426,45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荣军

注册号码:91430200445175 25X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产品及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机、电子产品、控制用计算机产品及软件、橡胶、塑料制品、电子元件、电子器件、电气绝缘材料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设计、制造、销售;风电场的建设、运营、咨询服务;客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2.85%;本次发行完成后,株洲所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增至36.4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118,043	22.85%	-	151,118,043
2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66,029,078	9.98%	-	66,029,078
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34,400	2.64%		17,434,400
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38,786	1.87%	-	12,338,786
5	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3,435	1.57%	-	10,393,435
6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	国有法人	8,909,666	1.35%	-	8,909,666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808,487	1.33%	-	8,808,487
8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79,675	1.09%	-	7,179,675
9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国有法人	7,070,109	1.07%	-	7,070,109
10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4,515	0.84%	-	5,574,515
合计		—	294,856,194	44.58%	-	294,856,19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494,103	36.43%	141,376,060	151,118,043
2	中国南车集团投资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66,029,078	8.22%	-	66,029,078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434,400	2.17%	-	17,434,400
4	南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38,786	1.54%	-	12,338,786
5	南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93,435	1.29%	-	10,393,435
6	中国南车集团株洲车辆厂	国有法人	8,909,666	1.11%	-	8,909,666
7	南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179,675	0.89%	-	7,179,675
8	中国南车集团南京浦镇车辆厂	国有法人	7,070,109	0.88%	-	7,070,109
9	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74,515	0.69%	-	5,574,515
10	中国南车集团眉山车辆厂	国有法人	5,142,908	0.64%	-	5,142,908
合计			432,566,675	53.88%	141,376,060	291,190,615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141,376,060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截至2015年9月30日)		(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权登记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41,376,060	17.61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422,092	100.00	661,422,092	82.39
合计	661,422,092	100.00	802,798,152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同时,株洲所以现金全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体现了控股股东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态度及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注入,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效改善,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动。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